



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通知书

天津市东方瑞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09 日对贵公司实施第 2 次监督审核（查）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Q-2022-1895、ISC-E-2022-1306、ISC-O-2022-1199

再认证审核（查）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之前。

日 期：2024 年 01 月 12 日

本合格通知书随认证证书一起使用，证书有效性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(www.cnca.gov.cn) 和我机构官方网站 (www.china-isc.org.cn) 上查询为准。

签 发 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